面 试 人 员 守 则

一、面试人员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进入考点前，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保持“一米线”排队有序入场。在接受身份核验时，逐人按要求摘下口罩核实身份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。面试人员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，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如有发现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候考室候考时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人员进入考场面试时，自报本人抽签序号，在主考官发出开始计时信号后，开始答题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六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半天的面试全部结束，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